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的进展暨与中国科学院大学签署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由公司设立，中国科学院大学医学院承办，先期设立5年，每年进行颁奖一次，公司每年出资不超过28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6-026）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2016年9月28日，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大学签署《共同设立“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合作协议书》，公司作为设立单位，中国科学院大学医学院作为承办机构，共同设立“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一）甲方：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科学院大学

（二）本奖项冠名为“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以下简称“奖项”），由甲方每年出资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2,800,000.00），奖励在生命医学领域取得突破性创新成果的国内外杰出科学家和有潜力的创新人才。

（三）奖项每年举行一届，设置奖励类别如下：

1. 国际合作奖：每届1名，奖励在国际医学领域上取得重大科技突破，贡献卓越，且对推动中国科学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外籍科学家。

2. 成就奖：每届2名，奖励在医学领域中取得国际先进水平的原创性科研突破；或技术开发成果在产业化发展上具有重大社会效益的中国国籍（含港、

澳、台地区) 科学家。

3. 创新突破奖：每届 10 名，奖励在生命医学领域有重要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提出过重要创新学术思想，或取得重大科技成果，有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青年科学家。获奖人年龄不超过 40 岁，按当年 1 月 1 日（含）进行计算。

（四）奖励委员会是奖项的最高决策机构，由 9 名委员组成，其中设主任委员 1 名，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担任，委员由生命医学领域权威专家 4 名以及乙方医学院与甲方代表各 2 名组成，由主任委员和乙方医学院院长共同提名。委员任期为 3 年，可以连任。

（五）获奖人员的评选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乙方医学院聘请生命医学领域具有高尚道德情操、精深学术造诣并热心科技奖励事业的 15 名国内外权威专家组成，设主席 1 名，经奖励委员会批准、颁发聘任书后，独立行使职能。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设在乙方医学院。

（六）奖项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是奖励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设于乙方医学院，负责奖项的宣传管理、项目征集、组织评审、异议处理、结果公布、颁奖典礼等日常工作。

（七）《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章程》由奖励办制定，报奖励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生效。

（八）奖项申报、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具体评选程序由《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章程》规定。

（九）其他

1. 本协议有效期伍年，期满前陆个月内双方另行商讨修改或续订本协议。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为推动我国生命医学领域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促进生命科学和医学创新成果的推广应用，公司和中国科学院大学决定设立“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奖励在生命医学领域取得突破性创新成果的国内外杰出科学家和有潜力的创新人才。

与中国科学院大学共同设立该奖项，有助于公司接触国内外生命医学领域杰出的科学家、学者等，在科学研究、技术研发、药物研发、产品产业化等方面进

行商讨、交流和合作；有利于扩大公司影响力，吸引高端技术人才加入公司，增强公司的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实现保持公司在细胞基因技术的领先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体现了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态度，巩固公司在生命医学领域内的品牌形象。

奖项设立后，公司每年支出 28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利润约 1.34%，未来 5 年内不会对上市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